

## 合肥经济学院2025年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项目考核指标细则

序号	目标任务	分额	具体指标	考核评分标准细则	赋分责任单位
1	专业建设	2.0	新专业申报 (1.0分)	本指标根据以下两个项目分别评分，最终分数之和即为得分： (1) 专业申报与建设有规划，计0.5分； (2) 调研并参与校内专业申报（含微专业），成功申报校级微专业0.2分；申报新专业（含省级微专业）通过校内审核并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0.4分；申报新专业（含省级微专业）通过教育厅审核并推荐至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计0.5分。	教务处
			专业内涵建设 (1.0分)	本指标由以下两个项目分别评分，最终分数之和即为得分： (1)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按计划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任务，计0.5分； (2) 专业类项目（0.5分） a. b两类可叠加累计，专业类项目最多计0.5分： a. 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的专业服务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六卓越一拔尖、省级新建专业质量提升、省级传统专业改造、“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等，每获批一项计0.3分，本类最多可计0.5分； b. 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的省级一流专业、专业服务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六卓越一拔尖、省级新建专业质量提升、省级传统专业改造、“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等，按期通过结题验收者计0.5分，延期并通过结题者计0.2分。	教务处
2	课程建设	2.0	课程建设 (2.0分)	本指标为累计制，得分满分2.0分： (1) 完成“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提升主题年”工作任务的，计0.5分； (2)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课程类项目的每门课程按0.5分计，可累加计算；通过结题验收者计0.5分，延期并通过结题者计0.2分。	教务处
3	教材建设	1.0	教材建设 (1.0分)	本指标为累计制，得分满分1.0分。 (1) 严格按照教材征订管理办法，对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工程建设教材、省部级获奖教材选用率较高，计0.5分； (2) 经学校批准主持编写实训教材、实验实训指导书（全校范围），并在校内试用，效果良好，每门课程计0.2分； (3) 2025年度主编、副主编以合肥经济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或再版教材的（不要求一定在我校使用），主编所在单位每部计0.4分，副主编所在单位每部计0.2分，同一教材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 (4) 主持立项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质量工程教材类建设项目，计1.0分； (5) 主持立项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通过结项并出版或获评省部级以上优秀规划教材或省级教材类奖项、省级教材称号等计1.0分。	教务处
4	实践教学	2.5	实践教学完成度 (1.0分)	本指标由以下两个项目分别评分，最终分数之和即为得分： (1) 毕业论文（0.5分） a. 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落实到位，材料规范、完整，计0.5分； b. 按照教育部本科论文抽检平台、校督导督察室、校质量监控与评建办等部门2025年度内（2024届）的论文抽查工作结果，每篇不合格论文扣0.4分，合格但需补正材料者每篇扣0.2分； (2) 实践课开课率（0.5分） 实践课开课率大于等于95%且实践教学材料规范、质量高，计0.5分；开课率低于95%但实践教学材料齐全，计0.3分；实践教学材料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教务处
			实验室利用率 (0.5分)	本指标由以下五个项目分别评分，最终分数之和即为得分： (1) 日常教学使用率(0.1分) 依据教务系统内实验室排课记录对比实际实验室日志记录情况，上课率达到100%即可得0.1分，未达标不得分 (2) 课外实践利用(0.1分) 利用实验室设立开放实验室，进行学生科创、竞赛、毕业设计等课外实践活动的得0.1分，无有不得分 (3)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0.1分) 考核周期内建设有校级及以上示范实验教学中心得0.1分，无则不得分。 (4) 实践教学记录完整性(0.1分) 实验室日志，签到表等数据记录清晰完整得0.1分，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5) 跨专业实验公选课(0.1分) 利用实验室开设跨学科实验公选课得0.1分，无则不得分。	实践教学中心
			产业学院建设 (0.5分)	本指标为累计制，得分满分0.5分： (1) 本年度立项建设校级产业学院，每有一项，得0.3分； (2) 本年度获批立项建设省级以上产业学院（含双创），得0.5分。	教务处
			校企合作 (0.5分)	本指标由以下五个项目分别评分，最终分数之和即为得分： (1) 和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数（0.1分） 和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每有1个得0.01分； (2) 和企业共同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个（门）数（0.1分） 和企业共同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每有1个（门）得0.01分； (3) 和企业共同开发课程、课题个（门）数（0.1分） 和企业共同开发课程、课题每有1个（门）得0.01分； (4) 和企业联合编写教材数（0.1分） 和企业联合编写教材每有1部得0.01分； (5) 行业（领域）企业专家到学校开展学术讲座（报告）场次（0.1分） 以学院名义邀请行业（领域）企业专家到学校开展学术讲座（报告）每场0.01分。	校企合作处

5	教学研究	1.5	教学基本文件建设 (0.5分)	本指标由以下两个项目分别评分，最终分数之和即为得分： (1) 建设有学院教学管理制度、规范等系列文件，文件建设规范且切实施计0.3分，相关制度规范制订达3个以上，计0.2分，3个（含3个）以下，计0.1分，无建设计0分； (2) 做好教学档案建设，归档资料内容、形式齐全，建设有教学资料室，以上要求齐全计0.2分，有缺项计0.1分，无建设计0分。	教务处
			教学研究项目 (1.0分)	本指标为累计制，得分满分1.0分： (1) 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省级一般教学研究项目计0.5分； (2) 立项建设的省级一般教学研究项目顺利结题计0.5分； (3) 年度内获批省级重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计1.0分； (4) 立项建设的省级重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顺利结题计1分，延期并完成结题计0.2分。	教务处
6	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	3.0	教学成果 (1.5分)	本指标为累计制，得分满分1.5分： (1) 年度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每项0.5分，二等奖每项0.8分，一等奖每项计1.0分，特等奖本指标直接计1.5分，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每项0.2分，二等奖每项计0.5分，一等奖每项计0.8分，特等奖每项计1.0分； (2) 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省级教学团队每项计0.5分，校级教学团队每项计0.2分，立项建设的省级教学团队按期结题每项计1.0分，延期并完成结题计0.2分； (3) 年度内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每项计1.0分，校级教学名师每项计0.5分，获得省级教坛新秀每项计0.5分，校级教坛新秀每项计0.2分；	教务处
			学生能力 (1.5分)	本指标由以下四个项目分别评分，最终分数之和即为得分： (1) 学生考研率（0.5分） 以每年考研录取人数与当年毕业生学生总数之比值高低进行排名。第1、2名0.5分，第3-5名0.3分，第6-9名0.1分。无考研录取人数的为0分。 (2) 大学英语等级合格率（0.4分） 以各学院当年6月和上年度12月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总合格率排名，1-3名计0.4分，4-6名0.3分，7-9名0.2分；外国语学院以当年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总合格率参与评比。 注：(1) 总合格率=两次四级通过总人数÷两次参考四级总人数*100% (2) 总合格率=专业四级通过总人数÷参考专业四级总人数*100% 注：本项不计入专升本、中职对口、艺术设计学院艺术类专业 (3) 国家体质健康测试达标情况（0.4分）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进行排名。第1-3名0.4分，第4-6名0.3分，第7-9名0.2分。 (4) 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率（0.2分） 以各学院当年3月和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总合格率排名，1-5名计0.2分，6-9名0.1分。 注：总合格率=两次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总人数÷两次参考计算机等级考试总人数	教务处
7	教学管理	2.0	日常教学管理 (2.0分)	本指标为扣分制，各教学单位从2.0分起，根据以下项目进行相应扣分： (1) 年度内（节假日、公差、全校性事务等情况除外）申请调停课的单位按照调停课次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从高至低1-3名扣0.4分，4-6名扣0.3分，7-8名扣0.2分，9-11名扣0.1分； (2) 学生投诉，经查情况属实并以公文形式发布者，每次扣0.1分； (3) 教育教学管理不规范，教师违反《合肥经济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认定为教学差错的扣0.1分/人次，一般教学事故的扣0.3分/人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扣1.0分/人次； (4) 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每次扣2.0分。	教务处
8	标志性成果	1.0	标志性成果 (1.0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指标计1.0分： (1) 年度内成功获批国家级课程类、专业建设类、教材类、教育教育研究类任一项目； (2) 年度内成功获得国家级教学类奖项，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任一种类或获得教育部表彰的优秀教师等典型人物； (3) 年度内成功获批国家级基地类项目，包括实验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基地、教科平台任一类； (4) 年度内获批有国家级纵向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或横向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教育部产学研项目，到账经费8万元； (5) 年度内服务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共建实习基地、共建实训室等，到账经费10万元； (6) 年度内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国家级A类竞赛特等奖获奖者； (7) 年度内有优秀教学改革成效，并以学校名义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安徽日报》等国家级省级重点媒体报道（认定时间以报刊出版时间为准）。	各科室、各教学单位 主动申报